

略阳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H2B-2025056
签订地点: 汉中市略阳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略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略阳县山妹康养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招标编号: BH2B-202505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为保证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1. 服务对象

此次纳入购买社会力量照料服务的特困人员为 599 人。人员分布如下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死亡、患烈性传染病终止服务;患有精神类疾病有暴力倾向的不纳入购买服务;新增分散特困人员符合条件的纳入统一购买服务,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名称	兴州街道	两河口镇	徐家坪镇	郭镇	黑河镇	西淮坝镇	五龙洞镇	观音寺镇	仙台坝镇
全自理	80	18	54	53	75	6	11	35	27
半护理	61	22	31	44	36	5	13	19	13
合计	141	40	85	97	111	11	24	54	40

2. 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

按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相关文件执行，全自理服务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4 次。半护理服务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6 次。

表 1 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服务对象身体和生活情况。	每月 4 次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则此项服务不提供。
2	居室内外保洁	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 4 次	
3	个人卫生	督促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每月 1 次	
4	督促洗澡	督促每周洗澡 1 次；缺少洗浴条件的，可提供上门助浴设备；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每月 4 次	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完成，且需服务对象同意。
5	清洗床上用品	至少每两月清洗 1 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每两月 1 次	仅负责清洗，不负责破损更换。
6	陪医陪诊	向服务对象提供陪医，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向服务对象提供住院照护，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其监护人及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若当月住院照护超过 3 天，则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项目。不满 3 天，可提供不足部分的其他服务项目。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服务对象有需求时为其提供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日常用品及药品需服务对象按小票支付费用。
9	心理关怀、爱心餐共享、隐患排查	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监护人和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此服务可以以村或者组为单位组织相近的服务对象统一进行形式多样的活

				动, 每次集体活动算 2 次服务, 例如集体活动加集中爱心餐宴席
10	体检服务	以村或者社区为集中点服务对象进行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档案。	每两月 1 次	需有资质的 1 级以上的医院或者村卫生室; 每体检一次算 2 次服务

表 2 半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 了解服务对象身体和生活情况。	每月 4 次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 则此项服务不提供。
2	居室内外保洁	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 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 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 4 次	
3	个人卫生	督促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 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每月 1 次	
4	协助洗澡	协助每周洗澡 1 次; 缺少洗浴条件的可提供上门助浴设备; 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每月 4 次	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完成, 且需服务对象同意
5	清洗床上用品	至少每两月清洗 1 次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套、枕巾), 保持床铺清洁, 必要时及时清洗, 适时晾晒被褥。	每两月 1 次	仅负责清洗, 不负责破损更换
6	陪医陪诊	向服务对象提供陪医, 陪诊, 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向服务对象提供住院照护, 住院和出院手续办理, 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 报其监护人及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若当月住院照护超过 4 天, 则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项目。不满 4 天, 可提供不足部分的其他服务项目。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服务对象有需求时为其提供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日常用品及药品需服务对象按小票支付费用
9	心理关怀、	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 掌握其思想、	需要时提	此服务可以以村或

	爱心餐共享、隐患排查	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监护人和村镇主管人员。	供	者组为单位组织相近的服务对象统一进行形式多样的活动，每次集体活动算2次服务，例如集体活动加集中爱心餐宴席
10	体检服务	以村或者社区为集中点服务对象进行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档案。	每两月1次	需有资质的1级以上的医院或者村卫生室；每体检一次算2次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可根据意愿调整，在上述服务内容外，应根据时令节庆和社会热点，开展主题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服务对象的精神生活，加强服务对象的社会交往，使其感受社会的关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频次履行责任，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频次不减少。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甲方根据镇（街道）上报的乙方考核达标人数和服务考核情况，结合全县照料护理资金拨付情况、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负责督促、监督和指导镇（街道）对乙方照料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 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频率及服务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照

料服务，具体服务的对象数量按乙方与服务对象和甲方及各镇（街道）签署的《汉中市略阳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约定及实际执行的为准。若甲方或各镇（街道）在该协议中约定了超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或服务频率，或额外要求其他服务内容，则乙方有权拒绝，且甲方及各镇（街道）不得以此为由不按时完成考核；

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3. 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4.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比例的工作人员，并做好服务报备工作，服务人员原则上固定到镇（街道），承接照料护理服务主体要定期向甲方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报备服务人员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服务人员每次入户服务前，到所在的村（居）委员会报备，并告知所在镇（街道）民政办；

5. 乙方应做好入户服务档案资料整理归集，每月服务结束后，将服务印证资料（服务前后对比照片加时间、地点水印备注）上报给所在镇（街道）民政办备案，报备的印证资料作为考核、核算护理补助资金依据，并按季度装订归档。接受甲方及服务对象所在镇（街道）、监护人的随机抽查、定期考核。每半年上报一次开展照料服务工作情况小结，当年年底上报一次全年度照料服务工作情况总结，具体内容包括：照料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同时附服务人员花名册；

6. 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9. 乙方正常履行服务后，若各镇（街道）不按时完成考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督促。若各镇（街道）、村（社区）提出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所列内容以外的附加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构成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178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特困人员服务对象共 599 人，其中全自理 355 人，护理补贴为 205 元/人月；半护理 244 人，护理补贴为 310 元/人月。具体资金以每月实际服务考核合格人数核算为准。甲方根据乙方与镇人民政府、特困供养对象等四方签订的《略阳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服务照料护理协议书》和镇（街道）上报的考核达标人数拨付乙方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二) 服务费支付

1. 甲方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考核台账，与镇（街道）相关数据比对后，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核定后结合全县拨付照料护理补贴的时间，每三个月拨付一次。

2. 甲方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法（包括《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民法典》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赔偿。

第八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按照《汉中市略阳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等相关要求约定内容履行责任的；

（二）未与镇（街道）、村（居）及供养人员签订四方服务协议，或者协议签订不符规范的，自理能力等级与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和《采购合同》服务项目、要求开展服务的；

（四）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供养人员以及其他侵犯供养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侵占和挪用供养人员的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七）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照政策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略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签字盖章）略阳县山妹康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汉中平略阳县新跪盐库院内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